



FALP/8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 简化手续专家组

第八次会议

2014年11月24日至27日，蒙特利尔

报告



送文函

---

收件人： 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

发件人： 简化手续专家组主席

我荣幸地随函提交2014年11月24日至27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的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主席  
简化手续专家组

2014年11月27日，蒙特利尔



---

目录

送文函

目录 ..... i-1

引言

概述 ..... ii-1

职权范围 ..... ii-1

议程 ..... ii-1

与会情况 ..... ii-2

会议开幕 ..... ii-2

官员和秘书处 ..... ii-2

语文和文件 ..... ii-3

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1：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 ..... 1-1

议程项目2：附件9的修订案 ..... 2-1

议程项目2的附录 ..... 2A-1

议程项目3：指导材料工作组的报告 ..... 3-1

议程项目3的附录 ..... 3A-1

议程项目4：其他事项 ..... 4-1

议程项目4的附录 ..... 4A-1

附录A：与会者名单 ..... A-1

附录B：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列表 ..... B-1

---



## 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八次会议的报告

2014年11月24日至27日，蒙特利尔

### 引言

#### 概述

1. 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八次会议 (FALP/8)于2014年11月24日至27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 职权范围

2. 简化手续专家组将：

- a) 在考虑到适用技术的最新发展、当前的挑战以及未来对提高边境检查和机场其他管制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的需求的基础上，对简化手续地区会议、简化手续联络处和秘书处所提供的意见进行考虑，以便就新的和修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或指导材料拟定建议；
- b) 提供信息，供秘书处用于制定可协助各国实施附件9的各种管理工具 (如手册) 和其他指导材料；
- c) 拟定提案，供简化手续专业会议审议；和
- d) 履行航空运输委员会委派的其他任务。

#### 议程

3. 会议议程由航空运输委员会制定，其中包括以下各个项目 (列于FALP/8-WP/1号文件)：

##### 议程项目 1：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

向专家组通报了自其第七次会议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各种发展，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4 日)、航空保安专家组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 和航空保安创新专题讨论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 的成果。按要求，专家组根据这些发展成果审查了简化手续政策方面的优先重点，以便相应调整其工作方案。对其他相关发展也进行了审议。

预期成果：对简化手续专家组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提出的建议，供航空运输委员会审议。

##### 议程项目 2：对附件 9 的修订

将请专家组审议对附件 9 第 25 次修订作出的新/订正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内容包括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自动化边境管制(ABCs)、机读旅行证件 (MRTDs)、货运方面的简化手续、残疾人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 (SLTD) 等。

预期成果：对附件 9 的拟议修订。

### 议程项目3：指导材料工作组的报告

将向专家组介绍指导材料工作组（WGGM）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深入审查 Doc 9957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和Doc 9636号文件《关于在机场和海洋航站区为人员提供指南的国际标志》，并正在拟定一份国家简化手续方案（NATFP）范本，供以后纳入简化手续手册，其中包括有关使用这个范本的指导材料。

预期成果：提出新的和修订的指导材料。

### 议程项目 4：其他事项

将请专家组审议有关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方案的其他事项，包括对 Doc 9944 号文件《关于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指导方针》进行修订和附件 9 的审计。

预期成果：建议进一步增进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行动。

### 与会情况

#### 4. 与会者的总数如下：

来自21个成员国的57位专家组成员、候补成员和顾问；  
来自18个成员国的39位观察员和顾问；和  
来自12个国际组织的15位观察员和顾问。

#### 5. 完整的与会者名单载于附录A。

### 会议开幕

6. 航空运输委员会主席Mohamed Sayeh Eltayf先生宣布会议开幕。航空保安和简化手续处副主任J. Marriott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蒙特利尔，并介绍了秘书处成员。

### 官员和秘书处

7. 专家组选出澳大利亚专家组成员Samuel Lucas先生为会议主席和阿根廷专家组成员Norberto Luongo先生为会议副主席。

8. 简化手续科的简化手续官员J. Thaker先生在简化手续科科长M. Siciliano支持下担任会议秘书。

### 语文和文件



---

9. 语文和出版处提供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口译服务，行政服务局局长柳芳博士进行了协调工作。

10. 提供给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录**B**。

-----



---

**议程项目1： 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近期发展****1.1 文件**

在IP/2号文件中，秘书处复制了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38届会议（2013年9月29日至10月4日）通过的A38-16号决议。具体而言，这项决议对制定和落实简化手续、在进行国际合作保护旅行证件的保安和完整和就简化手续事务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都作出了规定。

在IP/3号文件中，秘书处复制了设定简化手续方案各项优先工作的图表和大会第38届会议核可的2014-2016三年期的预期成果。

**1.2 讨论**

1.2.1 秘书介绍了2012年10月22日至26日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七次会议举行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在简化手续方面的各种发展。

1.2.2 简化手续科科长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旅客身份识别方案（ICAO TRIP）战略。

1.2.3 专家组审查了IP/3号文件设定的简化手续方案的政策优先事项并在必要时作出评论。专家组未找出IP/3号文件指出的优先工作需要作出任何改变。

—————



**议程项目2： 附件9的修订案****2.1 文件**

在WP/2号文件中，按大会第38届会议的要求，提出了一项在附件9中纳入新规定的提案，其中建议各国制定向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立法、法规和/或政策。

在WP/3号文件中，按大会第38届会议的要求，提出在附件9中纳入有关自动化移民放行系统新规定的提案。

在WP/5号文件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HCR）的观察员提议在附件9中列入一个新标准，规定依照国际民航组织Doc 9303号文件发放公约旅行证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观察员介绍了公约旅行证件的历史以及在附件9中列入新标准的理由。

在WP/6号文件中，加拿大以国际民航组织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小组（TAG/MRTD）的名义，提议制定一项新的建议措施，鼓励缔约国更加积极地参加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以及制定一项新的标准，以便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上传有关旅行证件遗失、遭窃和吊销的准确信息，供纳入附件9。加拿大介绍了WP/6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在WP/7号文件中，秘书处提议在附件9中纳入一项新的建议措施，要求各国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SLTD）查询国际旅客的护照。为了帮助专家组进行审议，国际刑警组织观察员对该组织的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SLTD）作了介绍。

在WP/8号文件中，捷克共和国以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名义提议修订附件9的标准3.33和5.14，使这两个标准内使用的术语取得一致，并建议列入“必要预防措施”的定义。

在经修订的WP/10号文件中，荷兰观察员提出若干有关修订附件9内与货运有关的规定的提议，以便更新这些规定，使其能反映海关方面有助于简化后勤进程手续的各项新发展，特别是在海关程序和做法方面的新发展。

货运代理人协会国际联合会（FIATA）、全球快递协会（GE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航空货物协会（TIACA）提出WP/13号文件，但由于荷兰在经修订的WP/10号文件提议作出的各项修订，撤销了这份文件，因为无需再提出WP/13号文件中的建议。

**2.2 讨论和建议**

2.2.1 专家组同意WP/2号文件中有关向航空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的提案，修改案文以便在“支持”之后加入“援助”两字。

2.2.2 专家组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要求，审议了WP/3号文件中的提案。不过，专家组认为，目前这些具有重复性的定义作出各种没有必要的限制，不仅限制了若干国家已经实施的自动化边境管制措施，也对未来技术的使用作出了限制。因此，这些提案没有得到通过。

2.2.3 在审议 WP/5 号文件时，专家组同意应该通过关于列入有关“公约旅行证件（CTDs）”的标准，但应修改案文以便具体规定由各国承担其最终义务。专家组还同意对这项标准添加一项“附注”，说明与难民和无国籍人有关的相关国际规范，以便对“公约旅行证件”的意义作出解释。在回答关于拟议的标准与建议措施 3.11 之间的互动时，专家组认为，这个建议措施具有一般性的性质，并且它适用于旅行的证件，但这些证件没有在附件中作出具体和单独规定，例如机读护照（标准 3.10），或涉及公约旅行证件的拟议新规定。

2.2.4 在对将数据输入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SLTD）的义务和查询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SLTD）的义务之间的分别进行一些讨论之后，专家组通过了 WP/6 号文件所载与附件 9 的规定有关的旅行证件。

2.2.5 在审议 WP/7 号文件时，专家组支持通过关于国际刑警组织的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SLTD）的拟议建议措施。在通过这项建议措施时，专家组扩大了这项规定的范围，将所有旅行证件都包括在内，而不只是护照。此外，专家组还添加了案文，指出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查询这个数据库，以便用于在通常情况下无法进行管制的情况。

2.2.6 关于 WP/8 号文件，专家组支持在附件 9 中纳入关于“必要预防措施”的新定义和对标准 3.33 和 5.14 作出相应修订，使航空器经营人不必承担过分赔偿责任，指出航空器经营人、其雇用人员及其代理人并不必然是查验旅行证件及鉴定其真伪的专家。不过，专家组同意，有关旅行证件的不规则情况的具体实例可适当列入简化手续手册，在手册中还能作出详细解释。对 5.14 段中有关查验旅行证件的拟议案文也作出了类似决定。在这方面，专家组同意应对标准 5.14 添加“附注”，以便注意到简化手续手册中（计划的）解释，说明可接受的合乎规定的措施。在重新起草拟议定义和 5.14 段案文后，专家组通过了附录中的案文。对标准 3.33 的拟议修订案文根据提出的案文获得通过。

2.2.7 经修订的 WP/10 号文件提议修订航空货物简化手续，使其与世界海关组织的 SAFE 框架的规定取得一致，这项建议获得普遍支持。美国对经修订的 WP/10 号文件中的案文提出了修订，获得专家组的支持，内容如下：a) 在 4.11.1 段中，保留“预报”并且不从拟议案文中删除；b) 在 4.30 段中，“包括”改为“可以包括”；和在 4.30.1 段中，“但不限于”列于句末，并添加“附注”，对“经授权人员”作出说明。

2.2.8 专家组商定的案文载于议程项目 2 的报告的附录。

—————

## 附录

### 1. 修订附件 9 第 8 章 - 添加新的建议措施如下：[见 WP/2 号文件]

8.45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为支持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协助制定立法、规章和/或政策。

注：请注意 Doc 9998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政策》和 Doc 9973 号文件《关于援助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手册》。

### 2. 修订附件 9 第 3 章 - 添加新的标准如下：[见 WP/5 号文件]

3.X1 各缔约国必须确保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旅行证件（“公约旅行证件”）可以机读，符合 Doc 9303 号文件的规范。

注：“公约旅行证件”的规定见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参阅两项公约各自的第二十八条）。

### 3. 修订附件 9 第 3 章如下：[见 WP/6 号文件]

3.5 各缔约国必须确保对于进入和离开其领土的访问者，除了本章所规定的证件外，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证件。

3.9.1 建议措施：~~(a) 颁发或有意颁发电子机读旅行证件电子护照和/或 (b) 在边防管制中对电子护照实施自动检查~~的各缔约国应该加入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并将其信息上传至该公钥簿。

3.9.2 建议措施：在边防管制中对电子机读旅行证件实施检查的各缔约国应该加入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并使用该公钥簿中的可用信息在边防管制中验证电子机读旅行证件。

3.14.1 建议措施：对于护照旅行证件的颁发、或更新或更换如收取费用，则该种费用的金额不应超过制作成本。

3.X2 各缔约国必须及时将有关其颁发的被盗、遗失和吊销旅行证件的准确信息报告给国际刑警组织，以便纳入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SLTD）中。

### 4. 修订附件 9 第 3 章如下：[见 WP/7 号文件]

3.X3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在出入境管制口岸对照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遗失旅行证件（SLTD）数据库查验进行国际旅行的个人旅行证件。

## 5. 修订附件 9 第 1、第 3 和第 5 章如下：[见 WP/8 号文件]

**第 1 章：**

必要的预防措施：由航空器经营人或由以该航空器经营人名义运营的公司经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在登机点进行的核查，以确保每个人均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和视适用情形，具有进入接受国所要求的签证或居留许可。这些核查是为了确保任何明显的异常情况（例如明显的证件涂改）能得到检测。

**第 3 章：**

3.33 航空器经营人必须在登机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旅客人员持有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控制目的所要求的本章所述及的证件。

**第 5 章：**

5.14 当发现到达和过境人员证件不妥，而航空器经营人能表明他们已采取足够必要的防范措施以保证这些人员符合入境接收国的文件要求时，各缔约国不得对航空器经营人处以罚款。

注：请注意 Doc 9957 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中的相关案文，其中载有对旅行证件不正常情况和对旅行证件进行检查与鉴别的解释。

## 6. 修订附件9第1和第4章如下：[见WP/10号文件]

**第1章：**

**经授权的经营商 (AEO)：**经授权的经营商系指按世界海关组织或等同的供应链安保标准，得到国家海关管理部门核准或以其名义参与国际货物移动的单位。经授权的经营商可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中介商、承运商、整合商、中间商、港口、机场、码头运营商、综合运营商、仓库、分销商和货运代理人。

**单一窗口：** 可让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将标准化的信息和文件交存单一登录点，藉此满足进出口和转运方面的全部监管要求的设施。如果是电子化的信息，那么每项数据元素只应提交一次。

**第4章：**

4.9.1 **建议措施：** 各缔约国应该考虑采用经授权的经营商方案提高安保，藉此形成一种可施行便利性海关管制措施的环境。



注：便利性海关管制措施可包括降低实物查验率、提交一套有限的的数据元素、在货物到港前通知有意进行的检查和其他便利性措施。管制措施应该以事先提供给海关当局的必要资料为基础，并利用风险评估程序。

4.9.2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鼓励与其他国家订立关于相互承认对方的经授权的经营者方案或同等方案的协议/安排。

4.11.1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考虑做出安排，为简化手续的目的并在可行时，在随后的进出口和/或转运程序中，使用可获得的预报货物资料，对货物进行放行/清关。

4.17.1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考虑作出安排，以便使参与航空货运的所有相关方可以将政府当局所要求的与航空器和航空货物的到港、停留和离港相关的所有资料都提交给单一入境点(单一窗口)。

4.17.2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鼓励参与空运货物的运输、装卸和通关的所有相关方简化相关程序和文件，并利用国际认可的标准合作开发或直接参与开发空运货物电子社区系统，以便加强与此类业务相关的信息的交流，以及确保所有参与者系统之间的可互用性。

### C. 出口和进口货物的放行和通关

4.30 **建议措施：**~~对于经授权的进口者，凡达到规定的标准，包括有符合官方要求的适当记录和管理其商务记录的令人满意的制度，各缔约国应该建立特别程序，以使在预先提供资料的基础上，使物品一旦到达就立即得到放行。~~

各缔约国应该制定特殊程序，规范在经授权人员到港和离港时对货物加快放行。这些经授权人员应该达到规定的标准，其中可以包括有符合官方要求的适当记录和管理其商务记录的令人满意的制度。

4.30.1 **建议措施：**针对经授权人员的特殊程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提供了确认货物以及允许随后填写最后货物申报单所需的最低限度资料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放行；
- b) 在经授权人员的场所或经海关批准的其他地方对进出口货物进行通关；
- c) 以查阅经授权人员的记录为基础提交进出口货物申报单；
- d) 在同一人员经常进口或出口一种货物的给定期限内就所有的进口货物或出口货物提交单一的货物申报单。

注：关于“经授权人员”一词，请注意于1999年修改并于2006年生效的世界海关组织《关于协调和简化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经修改的京都公约”）过渡标准3.32。

在**D.进口货物的放行和通关的建议措施4.31**下：

“4.27至4.30”改为“4.27 至4.30.1”

**D.进口货物的放行和通关**

---

### 议程项目3： 指导材料工作组的报告

#### 3.1 文件

新加坡作为专家组指导材料工作组（WGGM）的报告员，在提出的WP/9号文件中对第七次简化手续专家组要求该工作组进行的工作作出更新，深入审查Doc 9957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和Doc 9636号文件《关于在机场和海洋航站区为人员提供指南的国际标志》，并编制一份国家简化手续方案（NATFP）范本，包括有关使用这个范本的指导材料。

WP/9号文件附录载有《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草案。

捷克共和国的专家组候补成员介绍了该国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 3.2 讨论和建议

3.2.1 在审议WP/9号文件附录时，专家组在增加了有关检查入境或离境该国的人员的案文后，核可了《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草案。秘书处指出，这份范本有别于简化手续手册，将作为新的手册印发，以便加快出版。

3.2.2 在审议审查《简化手续手册》（Doc 9957号文件）和《关于在机场和海洋航站区为人员提供指南的国际标志》（Doc 9636号文件）取得的进展时，专家组注意到审查工作取得了进展，这两份文件的最后草案将提交给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九次会议。

3.2.3 专家组商定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的案文载于议程项目3的报告附录。

-----



附录

2014年11月27日

[草案]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范本  
[填入印发日期]



## 目录

前言 .....	5
引言 .....	6
简化手续 .....	6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 .....	6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效益 .....	6
签名和版本编号 .....	7
定义 .....	8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 .....	9
立法 .....	10
国际规章 .....	10
区域立法和建议 .....	11
国家立法 .....	1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组织和管理 .....	12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	12
职权范围 .....	12
组成成员 .....	13
任务和工作方案 .....	15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 .....	16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协调 .....	18
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各个机构的作用、职责和责任 .....	19
授权负责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机构 .....	19
负责保安的相关机构 .....	20
海关机构 .....	21
移民机构/旅行证件/护照/签证颁发机构 .....	22
卫生机构 .....	23
农业机构 .....	24
航空器经营人 .....	25
机场经营人 .....	26
地面服务代理人 .....	27
负责执行附件9与保安相关规定的机构 .....	28
航空器的到港和离港 .....	28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	28
机组和航空器经营人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与入境 .....	30
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	30
附篇 1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议事规则 .....	32

## 前言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NATFP) 范本载有国家如何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 — 《简化手续》标准8.17、8.18和8.19的指导。在这方面,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的相关部分都附加了注释作为指导。应该注意到,这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不是履行规定的唯一手段。满足附件9标准8.17、8.18和8.19的其他方法也同样适用。可能需要对这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内的要素和内容作出改动,以符合各国不同的法律和行政架构。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应对参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活动的所有实体的作用、职责和责任作出规定。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内列入附件9中与保安有关的标准也是良好作法。



## 引言

**注释：**下面提供了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引言的模板。**国家不妨编写适合其本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引言。国家务使负责执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个人/实体签署这份方案。**

## 简化手续

简化手续可被视为各种措施和人力物力的组合，用以改善和优化航空器、机组、旅客、货物和邮件及供应品进出机场，而同时确保相关国际和国家法规得到遵守。

###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

设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下称“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制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分别见《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2011年7月第十三版）标准8.19和8.17。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都在于维持一个安全、稳妥的民用航空环境，使各项服务能在其中以可靠和高效的方式得到提供。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提供了一个框架，为改善和优化航空器、机组、旅客和货物进出机场提供了指导并同时根据适当保安规定改善了海关服务。委员会为政府利害攸关方、其他政府航空运输相关部门和私有部门的代表提供了一个就简化手续事务进行磋商和分享信息的论坛。

在致力于便利高效放行到港和离港航空器的同时，[国名]应维持优质保安、有效执法和提供娴熟的海关服务。

达到这些需求和相关任务的活动载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效益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旨在解决和协调与简化手续有关的所有实体，例如公共部门、航空器经营人、商业航空运输使用者和机场等的利益，以便促成一个安全、可靠和有活力的航空运输行业的增长。它希望实现以下各项效益：

- a) 维持或增加航空器、机组、人和货物流动的质量；
- b) 维持或增加旅客服务水平以及程序和手续的成本效益和效率；
- c) 推动、帮助和鼓励航空运输的增长；和
- d) 助长满足旅行大众需求的积极经验。

[国名]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通过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活动得到实施。[实体名]是[国名]指定负责发展、落实和维持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及设立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政府部门。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由[实体名]担任主席。

### **签名和版本编号**

这份文件将定期予以更新，例如，当国家或国际法规（如国际民航组织附件9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使更新成为必需时。进行修订的协调机关是[实体名]。各项修订将根据版本号编列。

签名日期：

局长或其他职衔  
民用航空局/部/署

*注释：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法律地位和发布 – 部分根据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具有的法律地位（法律、法令，部委决定、行政安排），相关国家可作出予以公布或仅对相关实体作出有限分发的决定。不过，应该注意到大量分发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可能得到的裨益，因为这将加快它的执行。*

## 定义

注释：国家不妨确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中关键用语的定义，以确定这些用语的意义。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的目的

*注释：国家应明确列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目的。*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在于协调相关部委、机构和业界：

- 落实《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 《简化手续》所载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 除提高民用航空运输服务的效率、产量和服务质量之外，通过消除不必要的障碍和迟延，加强程序和手续，便利航空器、机组、旅客、货物、邮件和供应品的流动；和
- 主动支持制定创新战略，以解决航空运输业界和民用航空环境中的简化手续问题。

*注释：这并不意味着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需要或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应负责执行法规。它也不意味着参与方案的部委或机构的责任及其主管领域有任何改变。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宗旨主要是传播信息和协调上述各项工作。*

## 立法

*注释：国家不妨列出作为实施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基础的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区域和国家立法及法规。*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基础是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议。制定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和设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 《简化手续》标准 8.17、8.18 和 8.19 的要求并以这些标准为基础，并根据[填入相关国家立法、法规或决定]实施。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考虑到以下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别立法。

国际法规[列出法律条例]

- 《芝加哥民用航空公约》，特别是第 10、13、14、22、23、37 和 38 条
- 《芝加哥公约》附件 9 — 《简化手续》（2011 年 7 月，第 13 版）
-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
-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
- SAFE 措施框架
- 世界卫生组织 - 国际卫生条例（IHR）

*[填入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区域立法和建议[在适用情况下]

[按章节或议题，列出相关立法。替代办法是在附件中列出各项立法。在需要时，能定期对附件内容作出更新]：

- ...
- ...
- ...

## 国家立法

[按章节或议题，列出相关国家立法]：

- ...
- ...
-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法律力量来自[提及国家立法、法规或决定]；或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个别成员拥有法律力量。

[根据国家实际安排，可选用其中一个句子或用不同案文。]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及其职权范围由[提供相关国家立法、法规或决定]确立。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组织和管理

*注释：本节论及关于设立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和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类似协调机关的附件9标准 8.19，以期协调各项简化手续活动。它阐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责任和如何与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互动。*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落实和管理[国名（或几个国家名，当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通用于这几个国家时）]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规定。

*注：也有可能处理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内的任务的保安机关/委员会。为了防止工作重复，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同行机构之间的定期协调应在保安委员会及通过参与这两个团体的成员进行。相关保安委员会应成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组成部分或更新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工作，它可能会将共同关心的问题送交保安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 职权范围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开会次数有待决定]，或在主席认为有必要时举行会议。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确保各部门、机构和业界之间的协调，消除不必要的障碍和迟延以及提高民用航空运输服务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2. 依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9 — 《简化手续》所载各项规定制定和落实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3. 审议相关实体就便利民用航空运输提出的建议；

*注释：加强便利民用航空运输的建议可由实体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出，但这些实体并不一定需要是委员会成员。*

4. 鼓励制定便利民用航空运输各领域（例如，移民、海关、运送残疾人）的最佳做法；
5. 讨论对便利民用航空运输法规的拟议修订（例如，修订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6. 通知各部门、主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在民用航空领域的相关重大简化手续发展（例如，国际民航组织简化手续专家组的成果）并寻求它们审议与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有关的问题并向其就此提出建议；和

## 7. 与国家民航保安委员会就简化手续中与保安相关事务进行协调。

注：作为一个良好做法，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可以是国家民航保安委员会的成员，与国家民航保安委员会主席密切协调，或国家民航保安委员会代表/成员可以是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正规成员。

还有若干不同的团体和论坛处理简化手续的各方面问题。例如（不限于）：机场用户委员会（机场或航空器经营人委员会）、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机场保安委员会等。这些委员会和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应有互动或交流信息。

### 组成成员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组成包括代表简化手续各领域内主要利益的政府官员、航空业的代表和其他能协助委员会工作的长期或临时代表<sup>1</sup>。各机构可指定其候补代表。这些人员应授予足够权力，能够代表其机构发言，并能采取必要行动，支持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工作。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也可邀请专家就具体议题提供咨询或作出贡献。为确保政府与民航业界（包括外国航空公司）之间的最有效联系，应鼓励业界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代表性。

以下政府部门或机构可成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选择/添加相关成员；另一种选择是国家将指定的成员名单列于附件]

- 授权负责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机构；
- 负责保安的适当机构；
- 海关机构；
- 核准移民/颁发证件的机构；
- 卫生机构；
- 农业机构；

以下机构也可成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它们能以个人身份或通过贸易机构参与会议：

- 航空公司经营人；
- 地勤服务人员；
- 代理商和快递营运商；和
- 机场经营人；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详细工作程序（附篇1）。

---

<sup>1</sup> “其他代表”是指可能发挥咨询作用的其他实体，包括政府机构或促进国际旅游和贸易的非政府组织。



### 任务和工作方案

*注释：国家不妨配合日益变化的民航环境，灵活制定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因此，国家可能不需将工作方案列入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作为一种替代办法，国家不妨在一份文件中提及这项工作方案。然而，在此列入一份工作方案样本，供各国参考。*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应：

- 定期审查国内国际机场民航简化手续的程度；
- 审议民航简化手续问题和提出解决办法的建议；
- 公布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的业务，确保在机场采用的做法和/或程序符合适用的立法和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审议对国际立法或对国际论坛发布的建议措施拟议作出的更改并对制定国家政策立场提供投入；
- 根据在国家一级的做法和程序审查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以便主管部门遵守规定和/或提交与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相异规定[注：请参考附件 9 第 x 页，其中说明缔约国就通知差异、公布资料和本国规章中使用附件的文本]；
- 有系统地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提交的差异以及造成这些差异的做法或程序的任何立法或规章，以期消除这些差异，对相关做法和程序提出改变；或在必要时，对相关立法或规章提出改变；
- 查明每一参与实体在其可能影响简化手续的各自工作领域的发展并分享信息；
- 确保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监测和评价取得的进展。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在其[次数待定]工作方案中设定优先次序和工作议程。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定期制定和执行其工作方案。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可在指定的小组会议进行它的工作，以便求取效率和效用。小组会议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出报告。

###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或填入类似机构的名称]

*注释：应设立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类似机构以便落实机场一级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应在每一民用机场设立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以便协调在机场一级的民航简化手续事务。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AFC）的职权范围：

- a) 落实机场一级的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 b) 审查与航空器、旅客、行李、货物、邮件和供应品放行有关的问题，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在相关机场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并使问题得到解决；和
- c) 就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无法付诸实施的提案，酌情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或相关部门/机构/实体就这些提案的执行提出建议。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由机场经营人担任主席）应由机场负责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面的主要利害攸关方的代表组成，其中可包括但不限于：民航部门、移民、海关、航空公司、安全机构、邮件和通信服务、地面服务机构。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应举行会议，会议次数有待决定。

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将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报告机场简化手续事务的最新情况和/或指定一名代表担任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并可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出在业务一级无法解决的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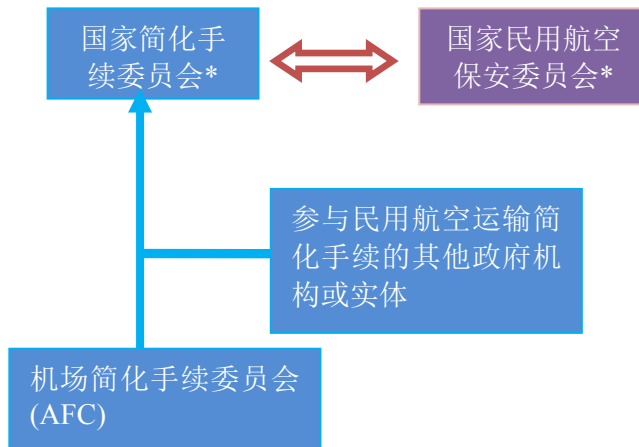
作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的各个机构也可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会议就它们负责的简化手续事务提供最新情况并提出其机构在执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方面遭遇的任何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问题。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 (NATFP) 的协调

注释：本节提供一个实例，说明能如何协调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执行工作。

对共同影响到简化手续和航空保安的事务，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NATFC) 应与国家民用航空保安委员会 (NCASC) 进行协调和交流，反之亦然，确保这些问题迅速得到解决。

在执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时应采用以下协调框架：



\*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某些成员也应是保安委员会的成员。

## 参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的各个机构的作用、职责和责任

本节说明落实简化手续事务的责任分配。它将处理各自主管领域的简化手续问题交由国家部门或机构负责。

*注释：安排国家一级的各项国家服务由相关国家作出决定。因此，国家可依照其各项服务的安排状况，分配简化手续事务的责任。*

*注释：本节并不在于作为要求国家采取的强制性分配责任的规定或作为一项指导准则。国家可采用其他办法来管理这些任务，并能在本节相应地载列这种办法。*

*注释：国家不妨在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内列出这些机构/部门与简化手续有关的作用/职责。这些作用/职责可包括：*

- (i) 参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与其进行协调；*
- (ii) 传播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的材料；*
- (iii) 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 (iv) 将规划的差异及时送交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 (v) 全力确保遵守附件 9 的规定和避免实施与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差异；*
- (vi) 根据要求与国际民航组织的代表进行交流和协调。*

### 授权负责执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机构[填入机构的确实名称]

[填入机构名称，例如民用航空局、交通运输部]是得到授权的机构，全面共同协调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负责召开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确保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出的政策和/或规章在国家立法机构受到相关部门的审议。授权机构与所有全面负责具体主管领域的负责部门进行协调。

因此，授权机构简化手续的职责如下：

- a) 与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NCASP）主席/代表合作，实现和维持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与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之间的一致性；
- b) 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 c) 定期审查《芝加哥公约》附件 9 内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是否得到全面遵守，如有必要，说明差异并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 d) 确保进行业务的方式能够达到有效遵守国家的法律以及经营人、机场和相关政府（视察）机构的生产效率；

- e) 根据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的指示，进行任何其他与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有关的事务。

**负责保安的适当机构[填入机构的确实名称]**

民用航空运输简化手续领域有待考虑的具体责任如下：

- a) 启动和确保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得到执行，务使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 b) 确定和分配各部门、机构和国家其他机构、机场和航空器经营人、空中交通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相关实体的任务并协调它们之间的活动，以便落实或负责国家民用航空保安方案的执行；
- c) 作出安排，使每一个提供民航服务的机场拥有进行航空保安服务所需的支助资源和设施；
- d) 与其他政府机构、航空器和机场经营人在适用航空保安措施方面进行协调和密切合作，尽量减少对旅客、行李、货物和航空器的移动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和不便；
- e)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保安管制和程序的安排上，使其对民用航空活动的干扰或延误保持在最低程度，但条件是这些保安管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 f) 在可能的情况下，对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航空器进行检查时，使用高效的安全检查和其他检查技术，以便利航空器离境；
- g) 只要满足所有必要的保安措施和其他管制规定，允许通过程序、设施和举措便利旅客、行李、货物和航空器的流动；
- h) 与移民机构/旅行证件/护照/签证颁发机构进行协调，确保用于旅行证件的技术会简化手续和增进旅客安全；
- i) 当需要和在需要时，向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提供有关保安进程或所涉问题的咨询意见；
- j)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会议。

**海关机构[填入机构的确实名称]**

简化手续领域有待考虑的具体责任如下：

- a) 监视到港/离港旅客、货物和邮件，确保其符合国家立法；

- b) 依照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海关机构应规定以电子形式提供货物到港和离港的资料；
- c) 采用简化程序放行商品进出国家；
- d) 没收所有违禁物品和扣留受限物品（在适当情况下，在没有提交相关证书之前）；
- e)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 – 如有需要 – 其他与简化手续有关的会议；和
- f)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对经营人免费提供足够的服务。

**移民机构/旅行证件/护照/签证颁发机构[填入机构的确实名称]**

简化手续领域有待考虑的具体责任如下：

- a) 颁发旅行证件并确保机读旅行证件完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 Doc 9303 号文件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规范，使不同制造商的机器都能读取信息；
- b) 查明和不颁发旅行证件给身份不明或文件不全的人，因为他们可能对民用航空和国家构成威胁；
- c) 在适当情况下，与保安机构进行协调，使用于旅行证件的技术会简化手续和增进旅客安全；
- d) 在边界管制地点核查旅行证件是否有效和可否接受；
- e) 在入境和出境时查验旅客；
- f) [在需要登机卡/下机卡处]确保登记卡/下机卡符合《芝加哥公约》附件 9 中设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格式标准；
- g) 查明和防止文件不全的人旅行，因为他们可能对民用航空和国家构成威胁；
- h) 在国际或国家立法允许下，制定和采用与相关利害关系方和区域国家积极分享情报的政策，使国家边界免遭非法移民的不利影响；
- i) 协助航空器经营人评价旅行证件；
- j) 通知经营人机构就旅客入境/过境/出境作出的规定；

- k) 在发生航空事故时，依照《芝加哥公约》附件 12 和 13 的规定，不延误地准许进行搜寻、救援、事故调查和航空器修理或残骸打捞的专家暂时入境，并在必要时，不得要求除护照以外的其他任何旅行证件；
- l) 在调查专家需要持有签证入境进行与事故有关的任务时，在必要和特殊情况下，应该在专家到达时发给此种签证或便利其入境；
- m) 确保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的规定用于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 n)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 – 如有需要 – 其他与简化手续有关的会议；和
- o)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对经营人免费提供足够的服务。

#### 卫生机构[填入机构的确实名称]

依照《芝加哥公约》第十四条，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通过航空运输蔓延。在简化手续方面，卫生机构[填入机构的确实名称]负责但不限于进行以下工作：

- a) 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其他国家积极合作，确保国际卫生条例（IHR）得到有效实施；
- b) 查明国内各地区在特定时间罹患疾病或死亡人数高于预期水平的现象；
- c) 立即向适当级别的卫生单位报告所有可得的和关键的信息；
- d) 立即采取初步控制措施（防止疾病的蔓延）；
- e) 对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危害和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迅速和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
- f) 确保航空器依照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规定和遵照国际卫生条例（IHR）的要求进行灭虫、消毒和去污；
- g) 提供适当设施进行疫苗接种、检疫（在必要时）和发放必要的证书；
- h) 与机场和航空器经营人合作，确保食物的准备、储存、食物的供应、饮用水以及预备在机场或机舱消费的其他物品都必须清洁，并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设定的标准；
- i) 立即通知世界卫生组织所有依照国际卫生条例具有国际卫生风险的一切关键信息；
- j) 确保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包括提供诊断设施，以便能对患病旅客和机场工作人员立即作出诊断和给予治疗；

- k) 制定和维持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应变计划，以便迅速对国际关切的公共卫生紧急事件作出反应；
- l) 提供适当的空间，将可能遭到感染的旅客与其他旅客分开面谈；
- m) 评估卫生条件，并在必要时，对可能遭到感染的旅客进行隔离检疫；
- n)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会议。

#### 农业机构[填入机构的确实名称]

就简化手续，农业机构[填入机构的确实名称]应确保：

- a) 从国家进口和出口的动植物符合运载的规章，并具有主管机构颁发的必要证书；
- b) 与监管粮食、农产品和动物的国际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便了解各项最新发展并使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及其他利害攸关方知道对民用航空产生影响的这些最新发展；
- c) 当航空器需要为动物健康的理由进行消毒时，只应使用国际兽医局建议的方法和消毒剂；
- d) 在有可能发生动物疾病时，宣布采用非常措施；
- e)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 航空器经营人

航空器经营人应：

- a) 高效处理旅客和货物；
- b) 通知打算访问或过境一个国家的旅客有关访问或过境该国的具体规定；
- c) 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务使旅客在登机时拥有所需的旅行证件；
- d) 承担下机的旅客和机组从离开航空器到他们接受查验期间的监护和照料责任；
- e) 对有特殊需要的旅客提供充足援助，包括未成年人、行动不良或残疾旅客；
- f) 在商业保密的情况下，通知机场经营人和相关政府机关它在机场的服务、航班和机队计划，以便能够按照预期的业务合理规划设施和服务；和



g)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 – 如有需要 – 其他与简化手续有关的会议。

### 机场经营人

机场经营人[填入名称]将与航空器经营人、管控机构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保持联系，以便提供能使行李、旅客、机组、邮件和货物得到快速处理和放行的适当设施和服务；

机场经营人的具体简化手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按加强机场交通量的安排设计机场；
- b) 张贴国际建议的标志，便利旅客在机场内的移动；
- c) 提供航班显示板（FIDs）；
- d) 在必要时，利用特殊保安设备查验旅客，以便尽量减少必须使用他种手段查验的旅客数目；
- e) 提供维护公共卫生以及进行动植物检疫所需的设施空间；
- f) 为负责放行管制的机构提供空间和设施，其条件不低于或优于机场经营人或需要类似规模空间和设施的使用者所需的空间和设施；
- g) 对有特殊需要的旅客，包括行动不良或残疾旅客，提供、维持和优化设施和服务；
- h) 组织机场简化手续委员会和/或机场使用者委员会；和
- i) 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和 – 如有需要 – 其他与简化手续有关的会议。

### 地面服务代理人

地面服务代理人应：

- a) 与政府机构密切合作，确保旅客、货物、行李和邮件通过机场设施顺利移动；和
- b) 酌情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会议。

## 负责执行附件9与保安相关规定的机构

注释：作为一个良好做法，国家不妨列入一节说明附件9内与保安有关的标准。这些规定可查阅附件17的附篇。作为另一种方法，国家不妨将本节内容在一份附件中列明，这样能使相关机构签署该附件并不时更新其中各项责任。

注释：安排国家一级的各项国家服务由相关国家作出决定。因此，国家可依照其各项服务的安排状况，分配简化手续事务的责任。

注释：本节并不在于作为要求国家采取的强制性分配责任的规定或作为一项指导准则。国家可采用其他办法来管理这些任务，并能在本节相应载列这种办法。

## 航空器的到港和离港

在制订旨在对到港或离港航空器实施高效放行程序时，[填入相关机构]必须酌情考虑航空保安措施和麻醉品管制措施的实施。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2.2。

##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在制订旨在对旅客和机组实施高效边防管制的程序时，[填入相关机构]必须酌情考虑航空保安、边防完整性、麻醉品管制和移民管制措施的实施。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2。

[填入相关机构]不得延长其机读旅行证件的有效期。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4。

[填入相关机构]必须定期更新其旅行证件的保安特性。这将防止旅行证件被误用，包括侦查非法更改或复制此种证件的案件。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7。

[填入相关机构]必须对颁发旅行证件实施管制，以保护空白的旅行证件免遭失窃和新发旅行证件免遭盗用。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8。

[填入相关机构]应该按照Doc 9303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的规定，使用一种或多种备选数据储存技术，在其机读护照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以补充机读区。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建议措施3.9。

按照Doc 9303 号文件第1 部分的规范, [填入相关机构]颁发的所有护照必须为机读护照。

注释: 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10。

对于2005年11月24日之后颁发的不能机读的护照, [填入相关机构]必须确保其失效日期在2015年11月24日之前。

注释: 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10.1。

[填入相关机构]必须协助航空器经营人评价旅客提交的旅行证件, 以防假冒和滥用。

注释: 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31。

航空器经营人必须在登机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以确保旅客持有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为控制目的所要求的证件。

注释: 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33。

[填入相关机构]必须扣留假冒、涂改或伪造的旅行证件以及冒充旅行证件合法持有人的证件并应退回名义上的颁发国有关当局或该国的常驻外交使团。[已经实施预报旅客资料(API)系统的国家不妨提及这个系统。]

注释: 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33之二。

### 机组和航空器经营人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明与入境

机组成员证必须仅在由[填入相关机构]或代表[填入相关机构]进行背景调查之后才能颁发。此外, 还必须对机组成员证的颁发加以适当的管制, 例如在颁发前要求出具申请人就业状况证明, 管理空白卡库存并对发证人员做出责任要求。

注释: 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3.67。

### 货物及其他物品的入境和离境

在可能的情况下, 为了提高效率, 必须使用现代检查技术, 以方便对进口或出口物品的实物检查。

注释: 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4.7。

### 不能获准入境者和被驱逐者

有理由认为不能获准入境者可能对遣返进行抵抗的[填入相关机构]，必须在预定离境时间前尽早通知有关航空器经营人，以使其能够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飞行保安。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5.8。

将被驱逐者从其领土遣返的[填入相关机构]，必须承担与遣返有关的所有义务、责任和费用。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5.18。

[填入相关机构]在与航空器经营人就遣返被驱逐者做出安排时，必须尽早提供以下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航班预定离港时间前24小时：

- a) 根据立法规定，遣返令副本；
- b) 该国所作的风险评估和/或有助于航空器经营人评估对航班保安产生的风险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和
- c) 护送人员的姓名和国籍。

注：为了确保简化手续和保安标准得到协调，应注意到附件17第四章的相关规定。

注释：本款涉及附件9标准5.19。

## 附篇1

###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

#### 议事规则

1.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委员会（下称“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由[国家简化手续方案负责机构官员的职衔]担任主席。
  2. [国家简化手续方案负责机构]向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3. 政府部门或机构和参与落实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的其他实体指派它们各自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员。
  4.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出席该委员会每次会议。成员可由候补成员代表出席，他应有正式成员的同责任并行使相同权利。[国家不妨在一份单独的附件中列出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名单。]
  5. 对特别了解委员会重大关心事务的专家可在主席邀请下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一次（或多次）会议，或临时参加部分会议。
  6. 对特别了解委员会重大关心事务的专家可在主席邀请下参加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一次（或多次）会议，或临时参加部分会议。
  7.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每年将举行[填入数目]次会议。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举行临时会议，以便审查某种简化手续状况和设法解决具体业务问题。临时会议的成果将送交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8. 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 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主席联络后，为筹备委员会会议作出所有行政安排；
    - 至少在[填入数字]工作日之前将临时议程分发给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成员。
  9. 所有文件至少须在开会之前[填入数字]工作日送交秘书。
  10. 秘书在每次会议之后编制一份决定摘要，在会议结束后[填入数目]工作日内分发给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



## 议程项目4： 其他事项

### 4.1 文件

在WP/4号文件中，按大会第38届会议的要求，提出修订9944号文件《关于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的指导方针》的提案。

在WP/11号文件中，澳大利亚指出，需要协助各国落实新的旅客数据系统，以便减少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系统和数据类型并协助航空器经营人满足每个国家有关旅客数据的要求，因而提出建立一个国际民航组织管理的信息分享进程或数据库的概念，以期达到标准化和实现一致的传送旅客数据活动的信息并协助业界遵守规定，并组成一个工作组以便制定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

在WP/12号文件中，秘书处提议设立一个附件9审计秘书处研究小组，审议是否可能按理事会的指示，扩大普遍保安审计计划（USAP），把所有附件9的标准包括在内。

在WP/14号文件中，新加坡注意到由于使旅客使用自助值机的技术日趋普遍，在这个领域的指导材料将协助国家、机场和航空公司落实自助技术和使航空旅行现代化，因此，建议组成一个专家工作组来制定关于自助旅客值机的指导材料。

联合王国以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名义提出的IP/1号文件中，概述了目前对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就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出的建议引起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状况和仍然需要展开进一步工作的领域以及请专家组成员做出贡献的领域，以便进一步推展这项工作。IP/1号文件附录载列了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建议，供专家组参考。

加拿大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管制当局工作组（IATA/CAWG）的名义提出的IP/4号文件中，概述IATA/CAWG为在国际加强使用电子旅行系统（ETS）制定这个系统可能使用的普遍定义，其中包括电子签证（eVisas）、电子旅行管理局和其他网上方案。IP/4号文件请专家组成员协助找出最佳做法和可能列入附件9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供国际民航组织未来组成的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

世旅组织通过视讯会议介绍了“2014年签证公开报告”。

### 4.2 讨论和建议

4.2.1 WP/4号文件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专家组的支持，因为专家组认为9944号文件可以接受，不需要作出修订。专家组认为，这些提案对现有旅客姓名记录数据系统和其用法采用非标准化的办法。鉴于目前关于这个议题进行的国际讨论和谈判，提出这些提案仍然为时过早。

4.2.2 专家组支持WP/11号文件提出的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制定拟议的数据库或其他信息分享进程的建议，以便提高旅客数据系统的使用和实施。专家组同意附录所载职权范围，以此设立简化手续专家组关于改善分享旅客数据要求信息工作组。

4.2.3 专家组在审议WP/12号文件时，注意到大会认为应优先落实简化手续方案中与附件9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有关的规定，但对审计附件9的所有标准感到一些关切。这些关切包括：a) 对国际民航组织和对各国进行这种审计产生的财务影响；b) 审计附件9的所有标准是否会得到任何附加值；c) 在同一个审计进程中审议安保和简化手续事务是否有利或有困难；d) 鉴于所涉议题的

范围和复杂程度，对审计员能够审计附件9的标准之前需要何种专门知识和培训切实感到关切；e) 审计各个不同政府部门负责的事务所面临的实际困难；f) 许多国家都没有国家简化手续方案，各国完成这项方案有可能会加强附件9的标准的实施；g) 国际民航组织需要将其资源用于能取得最理想得到的成果的活动；和h) 很难使国际民航组织审计与航空无关的实体。

4.2.3.1 有些专家组成员认为，因为已经为2014-16年的优先事项制定了一些加强履行附件9的标准的措施，例如编制简化手续手册和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NATFP）范本以及增订指导材料，也许目前审计附件9的标准的时机还不成熟，因为这项审计可能会耗费巨大资源，并且作为2014-16年简化手续方案的一部分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有可能改善履行状况。专家组成员注意到，由于理事会要求秘书处审查审计附件9的所有标准的可行性，因此，秘书处必须落实这项任务规定。

4.2.3.2 专家组普遍赞同上述观点。专家组最后认为，作为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秘书处应将上述观点包括在内。

4.2.4 关于WP/14号文件，专家组支持编制有关自助旅客值机的指导材料。专家组还认为，应由目前的指导材料工作组在充分考虑到业界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现行作法的情况下进行这项任务。



附录

职权范围草案 - 关于改善分享旅客数据要求信息工作组

组建一个工作组，以数据库或类似信息分享机制的格式，落实改善分享旅客数据要求信息的提案。

工作组将由有关国家和业界团体任命的成员组成，其组成成员将努力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澳大利亚将被任命为工作组报告员，组成成员将在第八次简化手续专家组会议之后确定。

专家组将就调查和编制制作数据库或类似系统的选择提出建议，供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以提高旅客数据要求的信息分享，包括：

- 国家和业界的信息需求以及用于数据库的最后数据要素；
- 数据库如何在实务上和技术上运作；
- 各国如何将信息上传/送交数据库；
- 各国和业界如何评估数据库；
- 能够更新数据库的各种选择；和
- 各利害攸关方包括国际民航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空运协会在数据库中的作用。

工作组也将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合作分析设立和维持这个数据库预期所需的费用。

工作组将向简化手续专家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专家组审议。

2014年11月27日

-----



## 附录A

## 与会人员名单：第八次简化手续专家组会议

## 专家组成员、候补成员和顾问

Norberto Ezequiel Luongo博士	成员	阿根廷
Samuel Lucas先生	成员	澳大利亚
Glenn Smith先生	顾问	
Manon Lescaut女士	顾问	
Arundhati Gupta女士	顾问	
An De Lange女士	成员	比利时
Luis Gustavo Pinheiro Loureiro Carneiro先生	成员	巴西
Nancy Amélia Sanches Amikura女士	顾问	
Jose Ricardo Pataro Botelho de Queiroz先生	理事会候补代表	
Roberto da Rosa Costa先生	理事会候补代表	
白文利女士	成员	中国
王旭先生	顾问	
刘文江先生	顾问	
金伟程先生	顾问	
陈永利先生	顾问	
谢炎村先生	顾问	
张辉先生	顾问	
丁春宇先生	理事会候补代表	
Marie Hauerová夫人	候补成员	捷克共和国
Magdy Abd El-Malek Ibrahim先生	成员	埃及
Samir Shafik K.A. Malak先生	候补成员	
Patrick Lansman先生	成员	法国
Olivier Caron大使	理事会代表	
Maxime Millefert先生	理事会候补代表	
Yu Ukawa先生	成员	日本

## 附录 A - 与会人员名单

---

Nicholas Bodo先生	成员	肯尼亚
David Machio先生	顾问	
Charles Owino先生	顾问	
Anthonia Abiola Vincent夫人	成员	尼日利亚
Mary Oluwakemi Adigun夫人	顾问	
Modupe Joana Sessi夫人	顾问	
Luís Trindade Santos先生	成员	葡萄牙
Maria Helena Faleiro de Almeida夫人	理事会代表	
Dimitri V. Shiyan先生	成员	俄罗斯联邦
Valery V. Pastukhov先生	顾问	
Sami Ashi先生	成员	沙特阿拉伯
Sherman Koh先生	候补成员	新加坡
Aiden Yeo先生	顾问	
Cheri Lim女士	顾问	
Rachel Zeng女士	顾问	
Aik Lim先生	顾问	
Mari Greyling女士	成员	南非
Urs Haldimann先生	成员	瑞士
Frédéric Rocheray先生	候补成员	
Wafa Abdulla Al Obaidli夫人	成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Joseph Makasi Wasike先生	顾问	
Tariq Almarzooqi先生	顾问	
Robert Block先生	成员	联合王国
Mark Rodmell先生	理事会代表	
Jeremy Stokes先生	顾问	
Damien Shannon先生	顾问	
Esta Rosenberg女士	成员	美国
Katie Logisz女士	顾问	
Matt Cornelius先生	顾问	

FALP/8 报告

附录 A - 与会人员名单

A-3

---

Dr. Roberto Perdomo Protti 博士 成员 乌拉圭

Fernando Luis Maurente 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  
Ferraros 先生  
May. (Nav.) Roderick Islas 顾问

注：以下专家组成员未出席此次会议：

Victor M. González-Calero 先生 成员国，古巴

Susanne Schriek 女士 成员国，德国

Chris N. T. Quaye 先生 成员国，加纳

Fareed Ahmed 先生 成员国，巴基斯坦

Moussa Ndiaye 先生 成员国，塞内加尔

J. Meesomboon 先生 成员国，泰国

注：以下专家组成员未能出席此次会议，但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Karen Plourde 女士 成员，加拿大

Anil Shrisvastava 先生 成员国，印度

Cinzia Mariani 女士 成员，意大利

-----

## 附录 A - 与会人员名单

## 各国观察员

Dana Chaulk女士	观察员	加拿大
Nicoletta Bouwman女士	观察员	
Kees Bradley先生	观察员	
Cheryl Burrell女士	观察员	
Maxine Hurter女士	观察员	
John Watts先生	观察员	
Alberto Muñoz Gómez先生	驻国际民航组织代表	哥伦比亚
Prashant Sukul先生	理事会代表	印度
Satyajit Dutta先生	顾问	
Thamrin Abudi先生	观察员	印度尼西亚
Zakaria先生	观察员	
Phoe Saefulloh先生	观察员	
Ervina Hutagalung女士	观察员	
Inne Yuliawati夫人	观察员	
Reny Asmiyanti夫人	观察员	
Agoes Soebagio先生	观察员	
Yosef Yudharso先生	观察员	
Antonino Bardaro先生	理事会候补代表	意大利
Mohamed Sayeh Eltayf先生	理事会代表	利比亚
Dionisio Mendez Mayora先生	理事会代表	墨西哥
Dulce María Valle Álvarez夫人	理事会候补代表	
Ye Htut Aung先生	观察员	缅甸
Wunna Tun先生	观察员	
Lim Michael先生	观察员	
Ram Kumar Ray先生	观察员	尼泊尔
Sudhir Kumar Shrestha先生		
Diantha Raadgers女士	观察员	荷兰
Melle Koster先生	观察员	
Janneke Nijdam夫人	观察员	
Gary Collins先生	观察员	新西兰
Eveling Anabell Aráuz Betanco夫人	理事会代表	尼加拉瓜

FALP/8 报告

附录 A - 与会人员名单

A-5

Knut Magne Skaar先生	理事会代表	挪威
Helene Jansson Saxe夫人	理事会候补代表	
Nasser Al-Jasassi先生	观察员	阿曼
Angel Soret Lafraya先生	观察员	西班牙
Annelie Sjölund女士	观察员	瑞典
Yildirim Kemal Yillikçi先生	观察员	土耳其
David Alfonzo Blanco Carrero先生	理事会代表	委内瑞拉
Carlos José Flores Alvarez先生	观察员	
<b>国际组织观察员</b>		
Arturo Garcia-Alonso先生	观察员	国际机场理事会 (ACI)
Serge Yonke Nguewo先生	观察员	
Patricia Reverdy女士	观察员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ECAC)
Christopher Ross先生	观察员	欧洲联盟 (EU)
Carlos Grau Tanner先生	观察员	全球快递协会 (GEA)
Robert Davidson先生	观察员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Michael Comber先生	观察员	
Dominique Antonini先生	观察员	
Peter Ingleton先生	观察员	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 (IBAC)
Frank Hofmann先生	观察员	航空器所有人和驾驶员协会国际理事会 (IAOPA)
Carole Couchman夫人	观察员	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 国际联合会 (IFALPA)
Michael O'Connell先生	观察员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ERPOL)

## 附录 A - 与会人员名单

---

Alexander Beck先生	观察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 (UNHCR)
Chris Lyle先生	观察员	世界旅游组织 (UNWTO)
Georges Cantone先生	观察员	世界海关组织 (WMO)

-----



**附录B**  
**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列表**

工作文件			
工作文件 编号	议 程 项 目	标题	提交者
1	—	议程	秘书处
2	2	附件9的拟议修订案：对航空器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的协助	秘书处
3	2	附件9的拟议修订案：自动化移民放行系统	秘书处
4	4	修订 Doc 9944 号文件《旅客姓名记录（PNR）数据指导方针》的提案	秘书处
5	2	难民和无国籍人旅行证件（公约旅行证件）的新标准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2	对旅行证件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拟议修订	加拿大（以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小组的名义提出）
7	2	附件9的拟议修订案：国际刑警组织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在边界管制地点的使用	秘书处
8	2	修订国际民航组织附件9关于航空器承运人赔偿责任的提案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
9	3	简化手续专家组指导材料工作组的报告	新加坡（以指导材料工作组的名义提出）
9 App	3	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	
10	2	简化航空货运手续	荷兰
11	4	提高分享旅客数据要求信息	澳大利亚
12	4	附件9审计	秘书处
13	5	预报货物资料方案的互用性	货运代理人协会国际联合会（FIATA）、全球快递协会（GE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航空货物协会（TIACA）
14	5	自助式旅客值机：编制指导材料的提案	新加坡

FALP/8 报告

附录 B – 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列表

B-2

信息文件			
信息文件编号	议程项目	标题	提交者
1	4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关于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问题的建议	欧洲民用航空会议
2	1	A38-16号决议，与简化手续有关的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秘书处
3	1	2014-2016年简化手续工作方案	秘书处
4	4	电子旅行系统（ETS）	加拿大（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管制当局工作组的名义提出）

—完—